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自为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并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的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慎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具备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达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会议事会议事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会议议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4日(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有投票权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营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合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明)复印件,以及取合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明)复印件,以及取合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明)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4)以上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1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1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1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1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1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1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1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2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2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2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2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2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2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3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3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3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3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3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3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3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3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3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3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4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4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4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4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4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4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4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4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4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4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5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5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5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5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5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5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5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5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5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5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6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6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6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6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6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6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6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6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6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6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7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7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7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7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7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7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7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7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7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7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8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8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8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8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8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8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8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8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8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8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9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9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92.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9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94.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9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96.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9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98.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9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

100.对于各项中的公函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合同的认可以为准。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及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报至基金管理人处。